

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建设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询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它	8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8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塑胶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三明中工塑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三明市大田县京口工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7°54'43.704”，N25°43'10.619”。中工塑胶公司于 2017 年在京口工业区建成投产，胶带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BOPP 胶粘带 8000 万平方米，配套胶水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自用胶水 5000 吨。

BOPP 胶粘带主要用于各种产品打包装箱的封箱胶带，中工塑胶公司生产的 BOPP 胶粘带使用水性丙烯酸压敏胶粘剂，在市场上得到客户好评和青睐，订单业务逐年平稳增长，主要服务各大电商平台、国内知名企业等大型企业。中工塑胶公司为国内胶粘制品行业龙头企业，该公司自创建以来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致力于管理体系改革及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设备及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公司的产品品质提供了坚实保证，经研究决定，为适应市场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在现有厂址利用现有厂房拟进一步扩大胶带生产规模，拟引进 5 条涂布（胶粘制品）生产线，新增胶带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BOPP 胶粘带 8000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中工塑胶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技改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中工塑胶公司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可能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以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是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对维护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切实保障可能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公

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三明鱼网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三明鱼网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村庄及京口工业区管委会张贴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及 20 日，在《三明日报》第 7 版面分别刊登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启事。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示媒介包括为三明鱼网网站（网络公示），三明日报（登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了可能受影响的主要村庄，具有一定代表性。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单位承诺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保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三明鱼网网站（<http://www.0598yu.com/portal.php>）发布了首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三明鱼网为三明市当地网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图 2-1 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信息网络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三明鱼网网站（<http://www.0598yu.com/portal.php>）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三明鱼网为三明市当地网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图 3-1 项目第二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在《三明日报》第7版面、2022年7月20日在《三明日报》第7版面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登报公示，见图3-2及图3-3。

《三明日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三明市委主办，四开日8版的市级党报，属于综合类市民生活报，具有广大的阅读群众，作为本项目登报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登报公示媒介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2022年7月18日，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分别在京口工业区管委会、周边最近的村庄京口村村委会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第二次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4。

京口工业区管委会、京口村村委会，是项目所在地公众于知悉的场所，作为项目公示张贴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张贴场所的要求。



京口工业区管委张贴照片



京口村村委会张贴照片

图 3-4 第二次环境信息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询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在中工塑胶公司厂区内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包括网络、报纸及粘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整个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及信函提出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它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得到了三明日报社的配合和帮助。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00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也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及信函等公众意见。

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

部分以及公众进行监督。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00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